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賴岳群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5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Y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2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40100262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共工程採減項發包策略注意事項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3月17日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蔡委員其昌口頭質詢事項辦理。

二、工程流標後，機關採取減項發包方式因應，恐影響計畫原有功能及效益，並面臨後續追加經費情形，本非合適作法。爰本會已於113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3221號函，請各機關自計畫之初即應審慎評估，長遠考量至完工時之物價波動，核實編列計畫經費，續就核定計畫控管設計單位，避免工程發包預算超出計畫內容，工程招標前應再次檢核，如遇經費或工期不足，應及時因應評估是否修正計畫，嗣後工程招標遇流標時，應務實檢討流標成因，其並非一定為經費不足所致，此即辦理工程計畫避免減項發包之正辦。

三、為減少公共工程不當減項發包情形，本會訂定旨揭注意事

花府 114/05/28



項，俾各機關辦理工程順利執行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

線